

四據本席了解，有些警員並未與交通助理員一同執行勤務，而將蓋完章之舉發通知單交由助理員四處照拍開單，請相關單位要求警員與助理員嚴格遵守工作制度，避免造成民眾抱怨與不滿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違規紀錄，由交通勤務警察，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。前項稽查，得由交通助理員協助執行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，並得由交通助理員逕行執行之。據此本府交通助理員依法執行取締違規停放之車輛並無須警員陪同。

二三七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質詢題目：景興國中校門口對面公園內有高壓電塔，預定九一年底完成下地。下地後就安全無虞了嗎？那未下地前又

作何改善因應措施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台電就地下化後安全性釋疑，另請台電於近日內至該校量測電磁波。

二三八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質詢題目：興德國小圍牆有高壓電塔緊臨，台電已設計妥下地，預定九二年底完成。下地後就安全無虞了嗎？那未下地前又作何改善因應措施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台電就地下化後安全性釋疑，另請台電於近日內至該校量測電磁波。

二三九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質詢題目：福林國小操場西南角設有高壓電塔，配電場依規定無償提供學校用電。可以因為無償提供學校用電，就不用作任何防護阻隔措施嗎？無償提供用電等於安全無虞嗎？學校一個月電費多少錢？全校師生的健康比不上區區電費嗎？又校園圍牆邊有變電所五座，預定九五年底拆除，拆除前作何防護阻隔措施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本案經該校電治台電，台電所謂「無償」提供學校用電，係指無任何補償，而非無條件提供學校用電。該校一個月的電費約新台幣十二萬元。

二另高壓電塔預定95年拆除，現以高約2.5公尺的水泥圍牆阻隔；配電場現以鐵絲網阻隔。

二四〇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